



至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中期報告
2009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其他資料披露	7-14
未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15
未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6-17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34

財務表現

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財務業績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受全球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本期間之稅前虧損約為 34.5 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稅前虧損約 55.3 百萬港元減少。本期間每股虧損為 3.89 港仙，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 5.29 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之全球金融海嘯持續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業務，因而產生之業務放緩導致低層印刷線路板（「線路板」）價格下挫及產能不足。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23%。由於本期間之材料成本下跌，加上本集團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故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5.6% 上升至本年度之 10.6%。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39 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3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生產集中於韶關廠房，而蛇口廠房之生產則逐步縮減。此外，由於本集團於計劃生產時採取相當審慎之策略，故通遼廠房仍未投產。本集團主要著重韶關廠房及蛇口廠房之營運，以更有效利用現有產能。然而，本集團之生產負荷平均僅佔正常總產能之 70+%。

鑒於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已暫停本期間之所有重大資本開支（「資本開支」）。本集團於授予客戶信貸時亦採取更嚴格控制，以避免壞賬風險。本期間，應收賬款收款期約為 76 日（二零零八年：80.5 日）。為進一步改善資金流動性，本集團一直與中國之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以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提升技術產能及加大營銷力度，擴大市場範圍，以及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業績創新低後，業務逐漸復甦，然而，儘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所改善，惟未能實現預期80%之產能負荷。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之表現大幅改善，所呈列本期間之大部份虧損實屬本年度第一季錄得之虧損。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之線路板需求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仍然疲弱，並進一步延伸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然而，有跡象顯示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復甦，可能是因為上述地區之市況改善，以及每年最後一季之傳統季節性需求殷切所致。

本集團透過於本年度過去兩季暫停所有資本開支，達到保留現金之目標。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嘗試遵循此原則。同時，本集團亦正在向中國當地銀行取得之融資以替換其現有融資，新融資之條款、條件及定價將會較為進取。本集團預期該替換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落實。

我們加強控制訂單、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本集團更完善控制其生產費用及開支，令毛利率有所改善。本集團期望在訂單負荷趨穩定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資產減值撥備下，本年度下半年之業績會更理想。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99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8**百萬港元)及計息借貸為**45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百萬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為**22.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4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6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81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7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8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百萬港元)，其中**4%**為港元(「港元」)、**45%**為美元(「美元」)、**47%**為人民幣(「人民幣」)，而**4%**為其他貨幣。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或要求時	450,729	527,195
第二年	2,361	57,5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96
	453,090	586,5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50,729	(527,195)
長期部份	2,361	59,3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之4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其餘6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為人民幣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要。

其中一筆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已在原融資協議內訂明多項契諾，包括盈利對利息倍數不少於4倍及有形淨值不少於12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本集團已違反涉及有形淨值之契諾，而貸款銀行已一致放棄該契諾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已獲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授出為期12個月之新循環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等於約330百萬港元），將用以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該等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於深圳及韶關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7%之採購及74%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6,06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1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8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或然負債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已在中國向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至卓韶關」)、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就未支付之採購應付賬款合共1.9百萬美元(約15百萬港元)提出申索。中國韶關法院已頒令至卓韶關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轉讓或質押。該案件現正待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裁決。

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向本集團付運有瑕疵產品，故上述申索具爭議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就採購計提12百萬港元。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供應商不大可能成功申索。因此，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收購土地及廠房及機器有關。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或截至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擁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遞延股份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i>附註</i>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登記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510,250,000	51.0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206,992,000	20.69%
建滔化工集團	直接	好倉	2,766,000	0.27%
	(iii)	視作擁有	204,226,000	20.42%
	合計		206,992,000	20.69%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204,226,000	20.42%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0.40%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直接	好倉	93,400,000	9.3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之 30.97% 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購股權計劃(續)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於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重大變動

除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外，自最近期二零零八年年報刊發以來，有關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誠如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計息借貸」一分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算日及其後，有關銀行融資之若干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有關前述違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 5 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惟出現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之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範疇之管理質素，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高級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亦已確認彼等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一名董事已於本期間內辭任)，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本期間內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廖偉安先生
郭志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向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提供之會計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截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登載。

未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77,520	748,314
銷售成本		(516,360)	(706,674)
毛利		61,160	41,640
其他收入	4	5,222	7,9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774)	(55,405)
行政開支		(42,634)	(38,131)
其他開支		(3,519)	(297)
融資費用	6	(13,981)	(10,996)
稅前虧損	5	(34,526)	(55,280)
稅項	7	(4,353)	2,400
本期間虧損		(38,879)	(52,8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38,879)	(52,8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8	(3.89) 仙	(5.29)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9	無	無

未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100	1,382,820
預付土地租金		40,415	39,54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88	55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00	647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826	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4	2,247
遞延稅項資產		7,700	7,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5,112	19,882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59,882	59,8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30,357	1,514,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12,439	235,301
貿易應收賬款	10	234,207	322,9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300	39,383
已抵押存款	11	43,067	155,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41,341	40,520
流動資產總值		565,354	793,3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67,026	412,4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1,266	79,889
計息銀行貸款	13	384,790	500,580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15	18,394	26,615
股東墊款	14	60,484	—
應付稅項		10,840	9,306
流動負債總值		812,800	1,028,836
流動負債淨值		(247,446)	(235,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2,911	1,278,721

未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028	29,028
股東貸款		—	47,545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15	2,361	11,760
遞延稅項負債		17,330	17,3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48,719	105,663
資產淨值		1,134,192	1,173,05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16	100,000	100,000
儲備		1,034,192	1,073,058
權益總額		1,134,192	1,173,058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8,879)	(52,8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75,899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38,866)	23,0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	(38,866)	23,019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匯兌	法定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變動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235	30,008	463,408	1,173,05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	—	(38,879)	(38,8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248*	30,008*	424,529*	1,134,192
				物業	匯兌	法定		
	已發行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變動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28,351	108,428	26,048	626,734	1,268,61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5,899	—	(52,880)	23,01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60,056*	19,000*	28,351*	184,327*	26,048*	573,854*	1,291,636

* 此等儲備賬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 1,034,19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191,636,000 港元)。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729	162,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24)	(57,6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4,452)	(152,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1,347)	(46,8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755	87,93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408	41,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41,341	35,571
有關銀行貸款之已抵押銀行結餘	11	43,067	—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抵押作為報關費用之擔保之定期存款		—	1,188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	—	4,284
		84,408	41,0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之 Inni International Inc. (「Inni」)。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五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四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除下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其以一份單一報表或以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所有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部劃分；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27,547	379,910
中國，包括香港	134,278	145,523
台灣	42,254	89,452
北美	27,683	67,149
歐洲	45,758	66,280
	577,520	748,314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77,520	748,314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1,084	2,162
樣辦收入	1,529	1,056
銀行利息收入	506	354
其他	2,103	53
	5,222	3,625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4,284
	5,222	7,9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516,360	706,674
折舊	84,539	83,110
預付土地租金確認	379	433
匯兌差額，淨額	2,708	(4,284)
銀行利息收入	(506)	(354)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600	7,453
股東貸款	56	—
融資租賃	325	3,543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3,981	10,996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6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68	—
遞延稅項	—	(2,400)
本期間之稅項總支出／(抵免)	4,353	(2,400)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 38,87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52,880,000 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00 股)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 30 至 120 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拖欠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23,222	287,559
31至60日	12,015	31,603
61至90日	5,740	3,166
90日以上	349	7,694
	241,326	330,022
減：減值	(7,119)	(7,119)
	234,207	322,903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08	94,209
定期存款	—	101,546
	84,408	195,755
減：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定期存款	—	(101,546)
就銀行貸款之已抵押銀行結餘	(43,067)	(53,689)
	41,341	40,520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163,968	226,222
31 至 60 日	39,072	101,532
61 至 90 日	22,742	30,042
90 日以上	41,244	54,650
	267,026	412,446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 30 至 120 日內清償。

13.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4,790	500,580
	384,790	500,580
非本期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 計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
- (i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
- (iii)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此外，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 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已按揭抵押其中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最多 130,000,000 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其中一筆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已在原融資協議內訂明一項承諾，卓先生必須繼續全資及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1%，以及訂明多項契諾，包括盈利對利息倍數不少於 4 倍及有形淨值不少於 12 億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違反涉及有形淨值之契諾，而貸款銀行已一致放棄該契諾之權利。

14. 股東墊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暫時墊款	12,939	—
一名控股股東之無抵押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7,545	—
第二年	—	47,545
	60,484	47,54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0,484)	—
長期部份	—	47,545

14. 股東墊款(續)

股東墊款包括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墊付之股東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並後償於所有銀行借貸。

15.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669	27,385
第二年	2,370	10,0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06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21,039	39,327
日後融資支出	(284)	(952)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淨總額	20,755	38,37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8,394)	(26,615)
長期部份	2,361	11,760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之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 1.25 厘至 2.25 厘，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 68,34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71,000 港元)。該等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7. 或然負債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已在中國向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至卓韶關」)、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就未支付之採購應付賬款合共 1.9 百萬美元(約 15 百萬港元)提出申索。中國韶關法院已頒令至卓韶關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轉讓或質押。該案件現正待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裁決。

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向本集團付運有瑕疵產品，故上述申索具爭議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就採購計提 12 百萬港元。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供應商不大可能成功申索。因此，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撥備。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725	6,1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8	2,960
	5,703	9,155

19. 承擔

除上文附註18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收購土地	20,799	20,799
興建工廠大樓	7,377	9,241
收購廠房及機器	6,990	7,900
	35,166	37,940

19.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227,7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728,000港元)，其中106,8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59,000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120,8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69,000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將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42百萬美元減少至28.3百萬美元之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支付租金支出予 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	(i)	978	763
股東貸款利息	(ii)	56	—
支付市場推廣服務費予一間聯營公司	(iii)	463	793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 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月租為120,000港元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租賃協議釐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更新租賃協議，月租為163,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選擇續約三年)，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報告而釐定。
- (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
- (iii)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服務。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 38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98	3,522
僱用後福利	104	22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3,502	3,746

2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已獲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授出為期12個月之新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等於約330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於深圳及韶關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b) 本公司現正就新應收賬款保理融資與一間中國之銀行進行磋商，該融資將用以替換在香港與滙豐銀行及中信嘉華銀行訂立之現有共同保理融資安排。憑藉此新安排，本公司預期可透過增加中國信保(中國唯一認可出口貿易信用保險公司)信用保單給予現有客戶之可保信用限額及降低有關銀行借貸費用(與香港貸款銀行之現行水平相比)，改善融資額之使用情況。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將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42百萬美元減少至28.3百萬美元之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